

以此件为准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农〔2021〕89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涉农资金（第三批） 和调整 2021 年市级涉农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潮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潮府〔2019〕11号）文件精神，经报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同意，现将 2021 年市级涉农资金（第三批）下达给你们并调整 2021 年市级涉农资金（第二批），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和市水务局报送的分配方案，拟将年初预算安排的市级涉农资金（第三批）230 万元分配到各县区和市各有关单位（详见附件 1）。

二、为提升我市的果树科研力量，助力我市乡村振兴工作，根据市农业农村局的申请，从市级涉农资金（第二批）安排的动物防疫经费中调整 30.92 万元用于市果树研究所科研综合楼建设。

三、下放县区审批权限的资金，功能分类支出科目请按实际用途，原则上在“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下列支。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各县（区）应按《潮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潮府〔2019〕11号）要求，迅速做好有关资金及任务清单分解下达工作。

四、本次下达的资金请严格按照《潮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潮财农〔2019〕66号）管理和使用，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请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潮州市 2021 年市级涉农资金（第三批）下达情况表（保留市级审批权限）
2. 潮州市 2021 年市级涉农资金（第三批）下达情况表（下放审批权限）
3. 潮州市 2021 年市级涉农资金（第三批）（下放审批权限）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
4. 潮州市 2021 年市级涉农资金调整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潮州市2021年市级涉农资金（第三批）下达情况表（保留市级审批权限）

单位：万元

类别	地区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绩效目标
农业产业发展类	市本级	乡村振兴驻镇帮扶工作队集中培训班经费	市农业农村局	2130199	18	举办1期培训班，人数≥280人，全面提升乡村振兴驻镇帮扶工作队队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为推进我市乡村振兴开好局、起好步、见实效。
	市本级	乡村振兴宣传服务费	市农业农村局	2130199	30	与5家新闻媒体合作，每月对我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动态及成效的宣传报道次数≥30次，全力营造乡村振兴良好氛围，推动我市乡村振兴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市本级	2021年“乡村工匠”培训经费	市农业农村局	2130199	15	举办2期培训班，共培训150人。通过培训，培育一批乡村工匠，推进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
	市本级	避雷设施安装项目	市果树研究所	2130119	17	完成所内办公区域及生活区域避雷设施安装，避免出现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农业产业发展类小计					80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市本级	维修养护经费	潮州市北溪桥闸管理处	2130399	2.5	开展北溪桥闸维修养护工作，加强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为水利建设及管理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小计					2.5	
总计					82.5	

附件2

潮州市2021年市级涉农资金
(第三批) 下达情况表 (下放审批权限)

单位：万元

类别	总计	潮安区	饶平县	湘桥区	枫溪区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147.5	55	50.5	36	6
合计	147.5	55	50.5	36	6

附件3

潮州市2021年市级涉农资金（第三批） （下放审批权限）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

任务清单	潮安区	饶平县	湘桥区	枫溪区	绩效目标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水利事业发展 专项补助	统筹开展不低于 3宗水利设施 建设及维护	统筹开展不低于 5宗水利设施 建设及维护	统筹开展不低于 3宗水利设施 建设及维护	统筹开展不低于 1宗水利设施 建设及维护	加强水利服 务机构能力 建设，为水 利建设及管 理工作提供 有力保障。

附件4

潮州市2021年市级涉农资金调整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绩效目标
农业产业发展类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经费	-30.92	
农业产业发展类	市果树研究所	科研楼建设	30.92	科研综合楼建设，满足科研服务工作所需